

# 2012年

##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阮齐林 / 编著

**精挑细选金题 熟练重点法条**

习题是无尽的，法条是有限的，去粗取精

**真正名师团队 新年倾情巨献**

司考最具影响力名师“刑法培训第一人”精心打造



---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

#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阮齐林/编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刑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一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 - 7 - 5118 - 3002 - 9

I. ①重… II. ①法… III.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

—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99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铸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9.5 字数/268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02 - 9

定价(全 7 册):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怎样才能让司法考试对你而言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呢？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司法考试无非是测试法律条文的记忆与适用，即所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解决问题时，首先需要掌握法律准绳，然后再适用于案件（事例）。因此，练习就有两种类型：其一是法律条文，即练习对法律准绳的掌握；其二是案例，即练习将法律准绳适用于具体事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基本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基本。因为熟悉法律是正确解答案案的基础，心中没有法律准绳，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解决案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有效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有效。因为法律条文是有限的，通过一定的练习就可以掌握。而具体的案例是无限的，千变万化的，即使通过练习也难以穷尽。因此，练习好对法律本身的理解和掌握，是一个“以不变应万变”的解决之道。

我见过有些考生热衷于收集、钻研各种疑难案例，并为得到确切的答案而“上下求索”。这种精神固然可贵，但应对法律考试却不得法。因为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得一解答，也只是一个案解答而已，并无普遍的指导意义。更有一些考生，连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一无所知，就投入到各种案例的解析之中，最终不能形成正确的、系统的知识。对这些考生而言，恐怕还是要退一步，先把法律练熟了，再考虑练习案例。而练习案例，也应围绕法条的熟悉和理解。在有法律根基的基础上，适度训练一下应变能力。

看看历年试卷，存在大量的测试法条本身记忆、理解的试题。解答这样的试题，熟悉法条是极为有效的。还有一些试题，只需对法条有基本的理解就可简单得出正解。当然，也有一些疑难的事例，不能仅仅依靠死记硬背法条解决。

对此，我的建议是，应当针对比较简明可靠的东西进行准备。哪个简明可靠呢？那就是熟悉法条、掌握法条的简单适用。这样大体就能解答试卷中 60% 的试题。剩下的疑难问题，碰碰运气。这样才能真正使你不是靠运气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就是遵循这个思路，首先把法条改编成习题，帮助熟悉、理解法条本身的内容。然后再编一些案例（事例）习题，练习法条的理解、适用。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案例是无穷尽的，应当适可而止。

阮齐林

## 法规简称对照表

(依简称拼音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时间
办理走私刑事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2年7月
关于减刑、假释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10月
关于骗购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
审理单位犯罪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6月
审理盗窃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1月
审理交通肇事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
审理挪用公款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
审理骗取出口退税案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
审理抢劫、抢夺案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号
审理抢劫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
审理扰乱电信市场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
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
审理受贿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7]22号
审理偷税抗税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
审理伪劣商品案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
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
审理淫秽电子信息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

续表

简 称	全 称	制定时间
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1 月
审理侵犯知识产权案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4 月
审理盗抢机动车相关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2 月
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7 月
审理未成年人刑案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适用财产刑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刑法第 228、342、410 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 年 8 月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适用主体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4 月

# 目 录

刑法·配套金题 .....	1
第一编 总 则 .....	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1
一、刑法的目的与犯罪本质 .....	1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与解释 .....	1
三、刑法和有权解释的时间效力 .....	3
四、刑法的空间效力 .....	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	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5
一、犯罪客体 .....	5
二、犯罪客观要件 .....	5
三、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	9
四、犯罪的主观要件 .....	11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	16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预备、未遂、中止) .....	1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	24
第七章 单位犯罪 .....	30
第八章 罪数形态 .....	31
第九章 刑罚概说 .....	36
第十章 刑罚种类 .....	36
一、主刑 .....	36
二、附加刑 .....	37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	38
一、量刑 .....	38
二、累犯 .....	39
三、自首和立功 .....	39
四、数罪并罚原则 .....	43
五、缓刑 .....	44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	45
一、减刑 .....	45
二、假释 .....	45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	46
第二编 分 则 .....	47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	47
一、刑法分则和分则条文(正条)的体系、结构 .....	47
二、“三要件论”适用刑法认定犯罪的原理 .....	48
三、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类型 .....	51
四、拟制规定与注意规定 .....	51
五、法条竞合与适用 .....	52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52

<b>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53
<b>第十七章~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55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5
二、走私罪	57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9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0
五、金融诈骗罪	62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65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67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68
<b>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69
<b>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b>	75
<b>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84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84
二、妨害司法罪	86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9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90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90
六、破坏环境保护罪	90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91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2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3
<b>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b>	93
<b>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b>	93
<b>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b>	99
<b>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b>	101
 <b>刑法·参考答案及解析</b>	103
<b>第一编 总 则</b>	103
<b>第一章 刑法概说</b>	103
一、刑法的目的与犯罪本质	10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与解释	103
三、刑法和有权解释的时间效力	103
四、刑法的空间效力	103
<b>第二章 犯罪概说</b>	104
<b>第三章 犯罪构成</b>	104
一、犯罪客体	104
二、犯罪客观要件	104
三、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05
四、犯罪的主观要件	105
<b>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b>	107
<b>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预备、未遂、中止)</b>	108
<b>第六章 共同犯罪</b>	110
<b>第七章 单位犯罪</b>	112
<b>第八章 罪数形态</b>	113
<b>第九章 刑罚概说</b>	115

<b>第十章 刑罚种类</b>	115
一、主刑	115
二、附加刑	115
<b>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b>	115
一、量刑	115
二、累犯	116
三、自首和立功	116
四、数罪并罚原则	117
五、缓刑	117
<b>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b>	117
一、减刑	117
二、假释	118
<b>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b>	118
<b>第二编 分    则</b>	118
<b>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b>	118
一、刑法分则和分则条文(正条)的体系、结构	118
二、“三要件论”适用刑法认定犯罪的原理	118
三、刑法分则构成要件类型	120
四、拟制规定与注意规定	120
五、法条竞合与适用	121
<b>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121
<b>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121
<b>第十七章 ~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123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3
二、走私罪	123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3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4
五、金融诈骗罪	124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25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26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26
<b>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127
<b>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b>	129
<b>第二十七章 ~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133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33
二、妨害司法罪	133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34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35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35
六、破坏环境保护罪	135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35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36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36
<b>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b>	136
<b>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b>	136
<b>第三十八章 涉职罪</b>	139
<b>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b>	140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一、刑法的目的与犯罪本质

1. 刑法的目的或任务包括：

- A. 惩罚犯罪      B. 保护人民
- C. 保护法益      D. 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

2. 刑法目的与犯罪本质的关系，正确说法是：

- A. 根据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法益，所以法益（或利益、社会关系）是刑法的保护客体
- B. 根据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法益，所以应当把侵害法益的行为当作犯罪的本质特征

C. 刑法之所以把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因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D. 某种行为不侵害法益不应当被认为是犯罪

3. 甲为了杀害乙，在乙的食品中投放了砒霜，乙食用后安然无恙。事后查明甲错把食盐当作砒霜投放。关于甲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 A. 属于工具错误      B. 属于不能犯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D. 不构成犯罪

4. 官员甲收受了请托人送的一块金表，发票显示价格3万元。甲因为该表和在国内销售的同款名表在外观上有细微差异，怀疑是假货。甲便花言巧语欺骗乙，将其按发票价格卖给乙。事后鉴定，该表是真货。关于甲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 A. 构成受贿罪      B. 构成诈骗罪（既遂）
- C. 构成诈骗罪未遂      D. 不构成诈骗罪

5. 甲欲杀死乙，在黑夜里对准乙一直睡觉的床铺开数枪，但乙3分钟前起身上厕所没睡在床上，以致没有杀死乙。关于甲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 A. 对生命法益造成实际损害
- B. 对生命法益有具体危险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D. 属于不能犯，不构成犯罪

6. 刑法的目的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正确说法是：

- A. 因为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所以罪刑法定原则应当以保障人权作为根本价值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事后重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适用事后轻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严格解释法律，不得突破“公民可预测的”的范围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与解释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选项是：

- A. 应依成文的、行为时有效的、适正的法律规定判刑，禁止类推和适用事后重法定罪判刑
- B. 组织他人卖淫罪的“卖淫”包括向异性和同性提供性服务
- C. 甲利用乙（男、14岁）弱智（8岁的智商），以给乙买好吃的东西为由将乙拐卖，得款1万元，构成拐卖儿童罪

D. 无论司法机关还是立法机关解释刑法都应当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不得作类推解释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A. 刑法应当采取成文形式，禁止习惯法
- B.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必须规定明确
- C. 禁止刑法溯及既往
- D. 禁止不利于被告的刑法溯及既往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 A. 明确性
- B. 禁止过于残酷、不合理的刑罚
- C. 其价值基础是公民自律（民主）和可预知（预测）的原理

D. 规范构成要件的要素虽然不够明确，但也不能认为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刑法的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旨在用立法权限制司法权滥用，因此不能约束立法权
- B.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的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禁止扩大解释
- C. 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合法权益，所以刑法的解释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
- D. 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

## 解释和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事司法的原则,不是立法原则
- B. 犯罪与刑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因此排除犯罪性事由只能由刑法明文规定
- C.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价值理念是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
- D. 不违反行政法、民商法的行为当然也不违反刑法

6. 关于刑法解释的分类,正确说法是:

- A. 根据效力的差异,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 B. 立法解释的效力优于司法解释
- C. 根据解释的方法差异,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 D. 根据解释尺度的差异,分为普通解释、扩张解释、类推解释

7.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将组织他人卖淫罪的“他人”解释为包括女人和男人在内的人,属于普通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对象的“人”解释为“除本人之外的人”,是缩小解释
- C. 将引诱幼女卖淫罪中的“幼女”解释为包括幼男在内的人,是不利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D. 将“出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出售”,解释为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属于扩张解释

8.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B. 将组织他人卖淫的“卖淫”解释为既包括异性间也包括同性间的卖淫行为,属于缩小解释
- C. 甲为收养抢劫婴儿,对此情形法无明文规定不得定罪处罚
- D. 扩张解释对被告人可以是有利的,也可以是不利的

9. 关于扩张解释,正确说法是: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扩张解释
- B.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的范围
- C.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法律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
- D. 扩张解释没有提升概念的阶位

10. 关于类推解释正确说法是:

- A. 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 B. 提升了概念的阶位,比如把“妇女、儿童”解

释为包括一切“人”

C. 超出了公民可预测的范围

D. 脱离刑法规范固有的内容和解释规则,仅仅根据某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危害相似,将其作为犯罪处罚

11. 关于解释的方法和分类,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未经许可经营香烟情节严重的,可成立非法经营罪。据此,未经许可经营假冒伪劣香烟情节严重的,也可成立非法经营罪。这是当然解释

B. 《刑法》第 50 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满二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此为反对解释

C. 使用非暴力手段拐骗儿童的可成立拐骗儿童罪,使用暴力手段抢劫婴儿的,也可以成立拐骗儿童罪,此为当然解释

D. 甲将自己刚刚生下的婴儿溺死,该行为属于溺婴行为,我国刑法没有规定溺婴罪,所以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12. 关于刑法解释方法,正确说法是:

A. 刑法解释以解释方法划分,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B. 对论理解释,按照使用方法(依据)的差异,又可细分为: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

C. 相对于法律用语普通的含义,解释的内容有所扩张的是扩大解释

D. 相对于法律用语普通的含义,解释的内容有所缩小的是缩小解释

13. 根据司法解释: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是“情节严重”。那么,被行政处罚三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当然属于“情节严重”。这种解释是:

A. 反对解释      B. 扩张解释

C. 当然解释      D. 补正解释

14. 《刑法》第 50 条规定,死缓犯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满二年的不能减为无期徒刑。此种解释为:

A. 当然解释      B. 反对解释

C. 缩小解释      D. 类推解释

15. 《刑法》第 63 条规定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其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此种解释为:

A. 缩小解释      B. 反对解释

C. 当然解释 D. 补正解释

16. 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在于：

- A. 扩张解释属于法条可能的含义
- B. 扩张解释没有逾越概念位阶
- C. 扩张解释符合规范的逻辑
- D.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范围

17. 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刑罚的轻重与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
- B. 罪行侧重于指客观的犯罪行为的侵害性
- C. 刑事责任侧重于指主观意识的罪过性
- D. 罪刑相适应仅仅是指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相适应

18. 下列哪些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 D. 对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9. 下列属于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扩大解释是：

- A. 诈骗、盗窃罪对象的“财物”包含财产性利益
- B. “毁坏”不必要求造成财物物理性的毁损，灭失使他人财物不能利用，也是毁损
- C. “卖淫”包括向异性和同性提供性服务
- D. 强制猥亵妇女罪之“猥亵”包括性交

20. 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把拐骗儿童罪的主观要件解释为“以收养为目的”，是缩小解释
- B. 组织卖淫罪中被组织卖淫的“他人”，解释为既指女人，也包括男人，这是扩张解释
- C. 将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解释为包括通奸，属于类推解释
- D. 将重婚罪中的“结婚”解释为包括“同居”，属于类推解释

21. 关于刑法解释正确的是：

- A. 猥亵儿童罪不包括性交行为，这是合理的缩小解释
- B. 根据刑法规定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的，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那么，刑讯逼供没有致人伤残，应认定为刑讯逼供罪，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这是反对解释
- C. 任意损毁数额较小财物的行为可能成立寻衅滋事罪，任意损毁数额较大财物的当然更能成立寻衅滋事罪，这是当然解释

D. 把刑法第116条中的“汽车”，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是扩大解释

22. 下列属于合理“扩张解释”的选项是：

- A. 盗窃、抢夺、诈骗、抢劫对象他人占有之“公私财物”含“财产性利益”
- B. “毁损”财物、“毁弃”邮件也包括使财物、邮件因隐匿、丢弃、出售等而“灭失”
- C. 利用手机短信虚假宣传的，也属于虚假广告
- D. 非法持有弹头、弹壳也可以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

23. 下列是“当然解释”的选项是：

- A. 使用暴力抢劫国有档案的，也可构成抢夺国有档案罪
- B. 使用欺骗的方法拐骗儿童的可成立拐骗儿童罪，使用暴力抢取的也可以成立拐骗儿童罪
- C. 真军警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也属于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 D. 无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香烟的，其香烟是冒牌假货的不影响构成非法经营

### 三、刑法和有权解释的时间效力

1. 甲在2011年4月向乙贩卖300克海洛因被当场抓获，交易失败。2011年5月被判处“死缓”，正确说法是：

- A. 甲贩卖毒品罪未遂
- B. 甲死缓的2年执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C. 甲被减为无期徒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少于10年
- D. 甲被减为无期徒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少于13年

2. 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正确说法是：

- A. 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其效力适用于被解释法律的施行期间
- B. 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其效力适用不及于施行以前发生的行为
- C. 对同一案件存在先后两个司法解释的情况下，参照从旧兼从轻规则适用
- D. 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 四、刑法的空间效力

1. 我国刑法确定空间效力范围的体系是“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其他原则为辅”，其正确理解是：

- A. 如果犯罪的发生地在中国领域的（域内犯

罪、国内犯),优先适用第6条属地原则确立刑法效力,排斥其他原则的适用

B. 如果犯罪的发生地在中国领域外的(域外犯罪、国外犯),不能适用第6条属地原则,只有依次依据属人、保护、普遍管辖原则确立刑法效力

C. 美国人甲在中国杀害了中国人乙,因为被害人是中国公民应依据保护原则确立中国刑法对该案的适用效力

D. 美国人甲在中国杀害了中国人乙,因为犯罪地在中国应依据属地原则确立中国刑法对该案的适用效力

2.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域内犯罪、国内犯)?

A. 行为地在中国,结果地不在中国

B. 行为地不在中国,结果地在中国

C.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中国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中国

3. 下列哪些情形可适用属地原则确立中国刑法对案件的效力?

A. 甲某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在中国南京市机场迫降

B. 甲为杀害乙,从日本邮寄投放了毒药的糕点给住在南京市的乙,乙收到后发现糕点霉变未吃

C. 甲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到日本,为逃避追捕,从日本以游客身份进入中国境内

D. 甲潜入泰国驻华使馆盗窃了数额较大的财物

4. 中国公民甲在日本盗窃了美国公民乙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于此案的甲:

A. 日本可以属地原则为依据适用日本刑法审判

B. 中国可以属人原则为依据适用中国刑法审判

C. 依据中国刑法可以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D. 依据中国刑法也可以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5. 中国刑法可以适用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犯罪(域外犯罪、国外犯)的条件是:

A. 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B. 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当受刑罚处罚

C. 未经犯罪地的法院审判

D. 侵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的利益

6. 常见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包括: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的

B. 故意杀人的

C. 抢劫、强奸、绑架

D.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较大的

7. 泰国公民甲在泰国抢劫中国籍游客乙一部照相机。对于此案的甲:

A. 本案的犯罪地在外国,被害人是中国公民

B. 依据中国刑法抢劫罪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C. 犯罪的泰国的法律也认为抢劫行为是犯罪、应受刑罚惩罚

D. 依据保护原则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8. 外国人甲在公海上带领乙、丙等5人在公海上抢劫过往商船,但未曾掠过中国船只。甲的船只停靠在中国港口。我国依法可以对甲等人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A. 实行逮捕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实行引渡

9. 我国船舶“长城”号停靠在巴西港口时,中国籍船员甲乙二人打架斗殴,甲某致乙某死亡。巴西法院判处甲某故意伤害罪,处4年有期徒刑。甲某假释回国后:

A. 我国法院依法有权对甲某该项罪行再次审判

B. 我国法院对甲某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C. 我国法院不能对甲某该项罪行再次审判,因为这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D. 我国法院对甲某再次审判时,不需考虑甲某已经受到处罚的事实

10. 对下列哪些案件适用我国刑法?

A. 某外国驻华外交官夫人丙(45岁)在超市盗窃数额较大的商品

B. 中国人张三在美国盗窃了美国人乙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财物

C. 在英国,美国人甲抢劫我国公民乙2万元财物

D. 中国人甲从美国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到日本,为逃避追捕,从日本以游客身份进入我国境内

E. 甲原为我国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辞职出国留学并申请加入了加拿大国籍,成为加籍华人。因涉及一起公司财产纠纷,甲在加拿大将公司主管BOBBY(女,加拿大人)杀害。应适用中国刑法

11. 汤姆系外国公民,他劫持了A国飞机后试图飞往B国,但在飞行中油料耗尽而被迫降落于我

国,如果依据我国刑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下列哪项原则?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 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刑事违法性
-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 D. 道德性

2. 犯罪的核心要素是:

- A. 行为人
- B. 行为
- C. 结果
- D. 罪过

3. 不是所有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应当规定为犯罪、给予刑罚处罚,这意味着:

A.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在本质上具有“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B.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处理

C. 公安机关依据治安处罚条例处罚的偷窃、诈骗、抢夺行为也具有一定的危害性,但属于违法行为而不属于犯罪行为

D. 海关依据海关法处理的走私行为也具有危害性,但因为其严重性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不认为是犯罪

4. 电力公司的抄表员丁到刘某住宅查电表,敲门无人应答,就擅自推门进入刘某住宅查看电表,关于丁的行为正确说法是:

A. 符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罪的构成要件

B.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 对法益的侵害没有达到应适用刑罚惩罚的程度

D. 至多属于违反治安处罚法的行为

5. 下列哪些情形应当以犯罪未遂定罪处罚?

A. 甲向 G 的水杯中投放砒霜试图杀害 G,但因药量不足而没有毒死 G

B. 乙以为寺庙的香灰有毒性,为杀害赵某将香灰投放到其食物中

C. 丙把“稻草人”错当仇人射击

D. 丁保安因集邮爱好,将一封信上的邮票撕下,将信件毁弃,但没有造成其他后果

6. 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A. 甲男怀疑乙女偷拿商店商品,将其带到办公室扣留、盘问 1 个小时,但并无证据表明乙女偷拿商品

B. 甲散布乙女作风不好,乙女当面找其对质,甲无言以对,承认自己没有凭据

C. 甲与乙争执,把乙商店的柜台砸毁,造成 300

元的损失

D. 甲在其经营的商店中出售假烟、假酒,销售额 20,000 元

7. 甲乙得知向盐务管理部门举报他人非法贩卖食盐所得奖励费远远高于贩运食盐的成本和利润后,便预谋采取举报方式获取奖励费。甲 5 次租车非法贩运食盐 94 吨,每次在途中电话告诉乙行走路线、时间,由乙向盐务稽查部举报,得举报奖励费共 33,200 元,甲乙平分。则:

- A. 甲构成非法经营罪
- B. 甲乙构成诈骗罪
- C. 乙构成诬告陷害罪
- D. 甲乙构成妨害公务罪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一、犯罪客体

1. 关于犯罪客体正确说法是:

A. 它是刑法保护的利益,所以也称保护客体、法益、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

B. 它是被犯罪侵害的法益,所以也称犯罪客体

C. 盗窃枪支罪的客体(保护法益)是公共安全,行为对象是枪支

D. 故意伤害罪的客体是人身健康,行为对象是人

2. 关于犯罪客体,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A. 对直接客体根据侵犯法益数量单复可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B. 盗窃罪仅仅侵犯财产占有,故属于简单客体

C. 抢劫罪既侵犯人身又侵犯财产,侵害的法益在二个以上,故属于复杂客体的犯罪

D. 对客体造成实际侵害或危险是犯罪既遂的实质标准,所以抢劫造成轻伤或抢取了财物两个结果之一的,即构成既遂

3. 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说法哪些正确?

A. 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

B. 强迫交易罪的客体是平等竞争、自由交易的市场秩序

C.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直接客体是法庭秩序,同类客体是司法秩序

D.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文化市场和性风尚的管理秩序

### 二、犯罪客观要件

#### (一) 行为:作为与不作为

1. 犯罪客观要件的要素一般包括:

- A. 行为              B. 对象
- C. 结果              D. 时空或环境条件

2. 危害行为从客观方面划分行为行式可分为：

- A. 作为              B. 不作为
- C. 持有行为        D. 故意行为

3. 甲乙离婚后法院将1岁婴儿H判归乙抚养，甲将H送到乙的住处，乙带了H几天不耐烦了，某日用枕头捂住H的口鼻致H窒息而死。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A. H的死亡结果与乙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需追究乙行为的罪责

- B. H的死亡结果是由乙作为行为造成的
- C. H的死亡结果是由乙不作为行为造成的
- D. 应追究乙的作为行为的罪责

4. 甲乙离婚后法院将1岁婴儿H判归乙抚养，甲将H送到乙的住处，乙带了H几天不耐烦了，某日将门窗紧锁离去，H在乙住处因为无人照料而死亡。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A. H的死亡结果与甲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需追究甲行为的罪责

- B. H的死亡结果是由甲作为行为造成的
- C. H的死亡结果是由甲不作为行为造成的
- D. 应追究甲的作为行为的罪责

5. 幼儿园教师甲带领9名幼儿外出游玩，其中幼儿李四(男，5岁半)失足掉入路旁粪池，甲见状向行人大声呼救。路人乙赶来，用竹竿探测粪池约半人深，但甲乙二人都不肯跳入粪池内救李四，只是一起高呼求救。待丙闻声赶来跳下粪池抢救，为时已晚，李四已死亡。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对于李四之死甲乙都不作为
- B. 对于李四之死甲乙都作为
- C. 可以追究甲不作为的刑事责任
- D. 可以追究乙不作为的刑事责任

6. 因为不作为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具备哪些要件？

- A. 有阻止或避免损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 B. 有能力履行该义务阻止(或避免)危害结果发生
- C. 必须证实该危害结果发生与该人的不作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 D. 不需要证实该危害结果发生与该人的不作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7. 某单位甲乙丙丁设宴招待张三，张三大醉。酒后已是晚10点多钟，甲(处长)吩咐乙(科长)驾车将张三送回家。车行高速公路，张三不停地吵闹撒酒疯，途中下车呕吐，然后坐在高速公路边地上，

不肯再上车。乙见劝说、拉扯无效后，就独自开车离去。后来张三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被车撞死。本案对张三之死乙的哪个行为应当受到纠问？

- A. 乙开车送张三回家
- B. 乙允许张三下车呕吐
- C. 乙听任张三留在高速路边不继续照看张三
- D. 乙被纠问的行为是不作为

8. 甲警察接到报案：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甲立即前往现场，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此时，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也未救助被害妇女。结果，歹徒杀害了其妻。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甲和刘某对该起凶杀案均是不作为
- B. 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有救助义务，均应成立渎职罪
- C. 甲因为职务关系有救助义务，应成立渎职罪
- D. 甲因为职务关系有救助义务，因其不作为而发生他人被杀害的结果，应成立故意杀人罪

9. 技工张某因外出不按规定时间准时操作机器，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事故后果是由张某不作为行为造成的
- B. 张某有职务上的义务按规定操作机器避免事故发生
- C. 张某有能力或条件按规定操作机器避免事故发生
- D. 如果张某按规定操作机器则该事故不至于发生，证明张某的不作为与事故有因果关系

10. 乙肇事致丙伤重昏迷，拦住甲驾驶的出租车，将丙搬入车内准备去医院。途中，乙声称取款一去不回。甲怕受连累，将丙搬出车置于路边显眼处，自行离去。丙死亡。正确说法是：

- A. 甲没有救助义务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乙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甲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11. 甲和乙携猎枪一同到山中打猎，甲见灌木丛后有一动物身影晃动，迅速开火。走近一看发现同伴乙腿部中弹，甲见状知道自己误中乙。甲见此地距山下有人烟的地方还有半天的路程，乙的腿部伤势较重不能行走，仅凭自己一人难以把乙背下山。就对乙说，自己下山喊人来抬乙下山。甲下山回村后，担心带人上山后万一不能救活乙，乙的家人肯定不会放过自己。于是谎称与乙走散，不提乙受伤需救助之事。事后查明，乙3天后因伤和饥渴而死。关于本案正确说法是：

- A.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

- 有因果关系,所以应当追究甲不作为行为
- B. 甲的误射致乙重伤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C.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D. 甲只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12. 甲和乙携猎枪一同到山中打猎,甲见灌木丛后有一动物身影晃动,迅速开火。走近一看发现同伴乙中弹伤势严重。甲见状知道自己误中乙,犹豫片刻之后甲径自离开乙下山回家,乙不久死亡。事后查明,乙的伤势很重加之山高路远附近荒无人烟,即使甲救助乙,乙也不可能生还。关于本案的因果关系正确说法是:

- A.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所以不应当追究甲不作为行为
- B.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所以应当追究甲不作为行为
- C. 乙的死亡结果是甲的误射行为造成的,甲可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甲的不救助行为(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所以甲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和故意杀人罪

13. 某消防队接到饭店小老板李四火警电话后,其中队员甲说,那个老板特别坏,上次队里几个人在他店里吃饭时,“狠宰了”我们一把,咱们不管他让他烧,因此故意磨磨蹭蹭拖延时间,等消防队到现场时,李四的饭店已经化为灰烬。则:

- A. 甲构成放火罪(教唆)
- B. 甲构成失火罪
- C. 甲构成玩忽职守罪
- D. 甲没有作为的义务,不成立犯罪

14. 甲深夜在山林中盗伐树木,巡夜的守林人乙听到砍伐声,为了不惊动盗伐者寻声悄悄接近。被砍伐的树木倒下,砸死了乙。

(1)根据本案情况,关于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正确说法是:

- A. 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 B. 如果认定砸死乙是甲不可能预见的,属于意外事件,不妨碍认定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 C. 如果认定砸死乙是甲应当能够预见的,甲有过失,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如果甲发现了乙之后故意将树向乙推倒将乙砸死,甲对乙死亡是故意的,成立故意杀人罪

(2)假如乙被树砸成重伤,关于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正确说法是:

A. 如果事后查明甲若及时施救乙很有可能生还,甲没有施救乙死亡,甲的不作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B. 如果事后查明甲若及时施救乙,乙因伤势很重也不可避免死亡,甲的不救助行为与乙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C. 如果不能证明乙死亡与甲的不施救存在因果关系,那么乙死亡是砍树倒下砸中人的结果

D. 如果证明乙死亡与甲的不施救存在因果关系,那么乙死亡是甲不施救的结果

## (二) 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

1. 根据“条件说”,下列哪种情形有因果关系?

- A. 甲遭遇乙绑架,从疾驰的车上跳车逃跑时,不幸摔死

B. 甲轻伤乙,但乙是血友病患者,因流血不止而死亡。甲并不知道乙有血友病这一事实

C. 丙用带锈的铁棍将刘某头部打破后,刘某没有到医院治疗、注射防治破伤风疫苗,因伤口感染破伤风导致死亡

D. 丁持上膛的手枪闯入其前妻钟某住所,意图杀死钟某。在两人厮打时,钟某自己不小心触发扳机遭枪击死亡

2. 下列哪些选项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A. 甲枪击 P 腹部估计 P 两小时死亡,随后乙在 P 没有死亡前独自枪击 P 脑部,P 当即死亡

B. 甲刺伤 P,伤势并不严重,但 P 因患血友病伤口流血不止并发感染而不治身亡

C. 甲打伤 P 后,P 在去医院就诊途中被乙违章驾驶不慎撞死

D. 甲浇汽油于 P 身上并点燃,P 为灭火而跳入水中溺死

3. 甲和乙都与赵某有仇,甲向赵某的食物中投放了达到致死量的毒物,乙不知情也在赵某的食物里投放了达到致死量的毒物,赵某吃下食物后死亡。关于本案的因果关系正确说法是:

A. 如果没有甲的行为也会发生赵某的死亡结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如果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

B. 如果没有乙的行为也会发生赵某的死亡结果,二者之间不存在“如果没有前者便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

C. 应当认定甲乙的行为与赵某死亡结果都没有因果关系

D. 应当认定不论甲的行为还是乙的行为都与赵某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4.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正确说法是:

A. 丁醉酒后驾车将行人 P 撞成重伤,丁驾车逃离现场,P 的仇人张三碰巧路过车祸现场,用石头将 P 砸死。丁的行为与 P 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张三的杀人行为中断

B. 甲在火车站站台偷乙钱包后跳下轨道逃跑,乙发现后追赶,被进站台的火车撞死,甲的行为与乙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C. 甲实施的伤害行为导致被害人张某受轻伤,医生乙的重大过失引起张某死亡,甲的行为与张某死亡有因果关系

D. 甲的行为已经导致乙濒临死亡的重伤,丙看到躺在地上的乙上前踢了两脚,仔细一看发现乙奄奄一息,赶紧逃离,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

5. 甲以杀人的故意对乙开枪射击,乙为了躲避子弹而后退,结果坠入悬崖死亡。则:

A. 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梦想竞合

C. 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D.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6.《刑法》第 129 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关于本条之罪适用正确说法是:

A. 因为本条之罪的实行行为是“不及时报告”即不作为,可称为“法定的不作为之罪”

B. 警察甲丢失枪支后没有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该当第 129 条之“不及时报告”,成立第 129 条法定的不作为之罪,属于真正的不作为犯

C. 该条之罪的主体必须具有“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特别条件,所以称“身份犯”或特殊主体的犯罪

D. 构成本罪以“造成严重后果”为要件

7. 刑法中常见的有哪些“法定的不作为之罪”?

A. 遗弃罪                  B. 逃税罪

C. 不报安全事故罪    D.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 下列哪些是法定的作为之罪?

A. 故意杀人罪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重大责任事故罪    D. 放火罪

9. 关于犯罪对象的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 贿赂的财物是行贿罪的行为对象

B. 赌资是赌博罪的行为对象

C. 毒品对于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而言属于行为对象,但对于制造毒品罪而言则不属于行为对象,属于犯罪所生之物

D. 行为人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诈骗,该伪造的信

用卡属于行为对象

10. 甲拿一捆“冥币”向乙称是假币,交乙出售,乙信以为真,向丙兜售,丙花 1 万元从乙处购买了 10 万元的“假币”,回家才发现不是假币是冥币。正确说法是:

A. 甲出售假币罪(教唆犯)

B. 甲诈骗罪(间接正犯)

C. 乙丙是不能犯不构成犯罪

D. 丙因具有购买假币犯罪动机而损失 1 万元,不是被害人,所以甲不构成诈骗罪

11. 甲与乙之间没有意思联络,甲开枪击中 P 心脏,乙开枪击中 P 脑袋,P 死亡。正确说法是:

A. 甲乙的行为皆足以单独致 P 死亡

B. 如果能查明甲先击中的,甲与 P 死亡有因果关系,甲故意杀人罪既遂,乙未遂

C. 如果能查明乙先击中的,乙与 P 死亡有因果关系,乙故意杀人罪既遂,甲未遂

D. 如果不能查清击中先后的,甲乙均有因果关系,均故意杀人罪既遂

12. 下列关于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之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正确说法是:

A. 抢劫罪的因果关系指抢劫行为与取得他人占有财物之间的因果关系

B. 诈骗罪的因果关系指诈骗行为与取得他人占有财物之间的因果关系

C. 敲诈勒索罪的因果关系指敲诈勒索行为与取得他人占有财物之间的因果关系

D. 故意杀人罪的因果关系指故意杀人行为与发生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 15 岁的甲持铁棒拦路抢劫乙,乙是一名武术教练,并不怕甲,但见甲的样子实在可怜,遂给他 500 元离去。正确说法是:

A. 甲已着手实施抢劫行为

B. 甲取得 500 元与其抢劫的暴力胁迫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C. 甲抢劫罪既遂

D. 甲抢劫罪未遂

14. 甲毒瘾发作为购买毒品向乙谎称借 1 万元做小买卖,乙识破了甲的骗局,出于怜悯“借”给甲 5000 元。正确说法是:

A. 甲已着手实施诈骗行为

B. 甲取得 5000 元与其欺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C. 甲诈骗罪既遂

D. 甲诈骗罪未遂

15. 甲与乙两家相邻,常为琐事争执。甲起意报复,用注射器将农药注入乙家门前瓜藤上所结的